



商品名稱：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無憂護家定期保險

給付內容：

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：按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與「應已繳總保費」二者較大之值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
- 完全失能保險金：按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與「應已繳總保費」二者較大之值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
-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的 60%，乘上條款附表二所列之「給付比例」計算。
-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：
 - (一)搭乘「空中公共交通工具」：另按保險金額 2 倍給付。
 - (二)搭乘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」：另按保險金額 1 倍給付。
 - (三)搭乘「陸上公共交通工具」：另按保險金額 1 倍給付。
 - (四)被保險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，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，另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50% 給付。
 - (五)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：另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50% 給付。
 - (六)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：另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50% 給付。
- 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：按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的 1% 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」
- 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：按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的 10% 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」
-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的 70% 給付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
- 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的 3% 乘以條款附表五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，給付「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」

註：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。

繳費期間：躉繳／6 年／10 年

保險期間：

【平準型】10／15／20／30 年

【遞減型】躉繳／繳期 6 年：10／15／20／30 年

繳期 10 年：15／20／30 年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
